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特別許可區）、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水溝用地為河川水溝用地兼道路使用）」，請 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起至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止計 30 天，公開展覽地點分別在本府及名間鄉公所，並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名間鄉公所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任何人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表格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李 朝 卿